

证券代码：871215

证券简称：乾丰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乾丰供应链（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乾丰供应链（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丰股份”）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5）第 430538 号）并同时出具了《关于乾丰供应链（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中兴华报字（2025）第 430032 号）。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现对相关事项予以说明。

一、 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乾丰供应链（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丰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乾丰股份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

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

经董事会审议， 现对上述保留意见作出以下说明：

1、2024 年度营业成本保留意见形成基础是 2023 年度存货保留意见，虽 2024 年以通过董事会决议对对应存货做了处理，但因涉及到 2023 年度营业成本保留意见影响了 2024 年度营业成本期初数所以 2024 年度成本仍有保留意见。

2、乾丰对陈炳效的债务豁免虽于 2024 年末已经双方协商对此项债务进行豁免，但因对方不在国内无法当面履行免除债务相关程序。

三、 公司董事会意见

1、因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对应库存 2024 年度期末已不存在，在下年度审计中将不会出现该营业成本的保留意见。

2、针对陈炳效债务豁免事项，已与对方约定在 2025 年 7 月前在当面履行免除该笔债务相关程序，且由乾丰委托律师对此豁免过程进行全程见证监督并出具见证报告，为此项债务豁免形成的营业外收入提供审计依据。

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表示理解。

乾丰供应链（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24 日